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收
士檢云宿 113 偵 26137 字第114901503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613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唐蜜、王若敏及謝曉芸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6137 號被告唐蜜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唐蜜、王若敏及謝曉芸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宿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許梨雯 決行